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研發處計畫管理組	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利益迴避	文件編號：AD2-2-009
公佈日期：103年3月5日	原則	頁次：1

100年11月16日100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
103年3月5日102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

壹、目的

為使本校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補助案件之作業，達到客觀、公正之目標，並建立學術審查之規定，特訂定「中華大學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利益迴避原則（以下簡稱本原則）」。

貳、範圍

適用之計畫為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。

參、權責單位

研發處計畫管理組：審核國科會產學計畫。

肆、名詞解釋：

1. 「計畫主持人」係指申請人包含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。
2. 「關係人」係指包含計畫主持人（申請人）之配偶、共同生活之家屬、二親等以內親屬及計畫主持人（申請人）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

伍、內容

第一條 中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使本校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補助案件之作業，達到客觀、公正之目標，並建立學術審查之規定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
第二條 本原則所稱計畫主持人，係指申請人包含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。

第三條 本校辦理審查作業之承辦人員，宜避免與申請人有下列關係：

- （一）近三年曾有指導博士論文或碩士論文之師生關係。
- （二）近二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。
- （三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。

第四條 具有下列關係之一者，應行迴避：

- （一）計畫主持人（申請人）或其關係人與合作企業或其負責人間近三年曾有僱傭、委任或代理關係。
- （二）計畫主持人（申請人）或其關係人與合作企業或其負責人間近三年曾有價格、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資金借貸、投資、背書、保證等財務往來。
- （三）計畫主持人（申請人）與合作企業負責人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。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研發處計畫管理組	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利益迴避	文件編號：AD2-2-009
公佈日期：103年3月5日	原則	頁次：2

(四) 計畫主持人(申請人)或其關係人擔任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之合作企業。但以官股代表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，不在此限。

前項所稱之關係人，包含計畫主持人(申請人)之配偶、共同生活之家屬、二親等以內親屬及計畫主持人(申請人)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。

第五條 本利益迴避原則，由申請人自行審定並請具結「中華大學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利益迴避聲明書」。本校如發現有違反本原則之事情時，將不受理申請案。

第六條 有關利益迴避，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第七條 本原則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決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陸、相關文件

略

柒、使用表單

- 1.中華大學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利益迴避聲明書。